

人提供援助的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53 号决议和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56</sup>

**深为关切**乍得境内各种自然灾害的祸患持续不已，使该国本已危急的粮食情况更加严重，

**考虑到**大批自愿回返者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3. **重申**其对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呼吁，要求向乍得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执行接回和重新安置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

4. **请**秘书长调集粮食援助，救助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

5. **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0 年 12 月 18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

#### 45/157.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50 号决议以及其过去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57</sup>

**深为关切**最近涌入的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有五万多名，使吉布提应付在其国内的难民的现有负担更加沉重，

**注意到**吉布提被视为是最不发达国家之一，最近大量涌入的国外流离失所的人以及难民的继续滞留使该国已经匮乏的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受到严重影响，

**又注意到**目前的局势导致把应用于经济发展的稀少资源挪用到紧急救济和预防性措施方面，

**赞赏**吉布提政府决心继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日增的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采取各种措施，对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又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吉布提面临各种物质的、社会的和经济的障碍，仍有七千多名难民在该国定居，并融合到当地社会，

**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为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情况保持不断审查的努力；

2. **欣慰**吉布提政府在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下，采取各种措施，对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3. **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为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

4. **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集必要的资

<sup>256</sup>A/45/651.

<sup>257</sup>A/45/445.

源，对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涌入的越来越多的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5. **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决心持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45/15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国际人权盟约、<sup>33</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1</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4</sup>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构内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3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0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6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55号决议，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期并要求它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1990年5月29日至6月8日举行的第9次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sup>258</sup>该次会议是为了完成所余条款并审议按照第44/155号决议责成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对《公约》草案进行的技术性审订的结果，

**考虑到**工作组终能根据大会所交付的职责实现其目标，

1. **对**工作组已完成拟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表示赞赏**；

2.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3. **吁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为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提供一切便利和必要的协助；

5.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它的认识；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公约》现况的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题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0年12月18日

第69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序 言

**本公约缔约国，**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各项基本文书，尤其是《世界人

<sup>258</sup>A/C.3/45/1.